

稅務新聲快覽

1. 自 104 年度起，非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區稅局表示，自 104 年起，非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結算申報時，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扣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全年應納稅額半數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獨資符號甲企業社，104 年 12 月 31 日辦理結算申報時，課稅所得額為 1,000,000 元，計算應納稅額為 170,000 元，當年尚有尚未扣繳之扣繳稅額 1,500 元。甲企業社於 105 年 5 月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先自行繳納 83,500 元 [(170,000 元 ÷ 2) - 1,500 元]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另甲企業社之獨資資本主並應將 915,000 元 [1,000,000 元 - 1,500 元 - 83,500 元] 之營利所得列入課徵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非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104 年度結(決)算申報，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中肯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360)

財政部臺北區稅局 2015-12-31

2. 公共事業(水、電、瓦斯及電信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電子發票作業說明

配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修正規定，公共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統一發票。考量公共事業月可遍及全國家戶，為減少公共事業依從成本及寄送問題，爰輔以無實體電子發票為推動主軸。

財政部說明，對一般月可而言，無須改變繳費方式，月可繳費後，公共事業將依規定時限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並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完成交付電子發票義務。

財政部進一步指出，公共事業將在月可中獎後主動通知月可，如公共事業非自行寄發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與月可，將由月可持中獎當期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上所載之載具識別資訊，自行至超商 Kiosk 操作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並持憑向郵局領獎。另外，月可亦可自行上公共事業建置之月可電子發票平台，或透過公共事業客服專線或語音，輸入帳單上所列印之載具號碼查詢電子發票資訊。入多數公共事業將於次一期繳費通知單或當期繳費憑證列印前一或當期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以利民眾獲知發票資訊。至於營業人月可部分，配合公共事業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為便利營業人月可人工申報營業稅，該部業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條文，明定營業人得以明細表方式，申報其自公共事業取得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及其發票之銷貨運單、進貨運單或折讓證明單等憑證，取代原申報所需檢附之文件，俾落實節能減碳。

另財政部考量公共事業行業特性有別於一般營業人，登記月可與實際月可未必相同，營業人月可尚未向公共事業申請正確繳費受入，致取得公共事業開立之進項憑證所載受入名稱不符者，如該營業人確為實際繳費者，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經各地區國稅局輔導修正之緩衝期，該營業人所取得公共事業開立之電子發票，雖受入名義不符，仍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惟該部提醒，實際月可為營業人惟登記月可名義不符者，仍應儘速向公共事業申請正確繳費電子發票受入，俟前開緩衝期屆滿後依規定之進項憑證辦理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作業。至實際月可為自然人而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之月可名稱為營業人者，宜儘速洽請公共事業更正月可名稱，以免影響免稅權益。

財政部最後說明，月可如對公共事業開立電子發票仍有疑義，可逕上該部賦稅罰網站之「公共事業開立電子發票作業專區」，參閱相關宣導懶人包及問答集，並可電洽該專區所提供之各地區國稅局聯絡窗口，均有專人服務解答相關問題。

(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財政部賦稅署 2015-12-31

3.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總統公布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主要修正內容係將電子發票及載具明定於營業稅法。另外在裁罰規定部分，刪除同法第 46 條第 3 款帳簿未送檢之處罰，同時參照同法第 51 條規定，將第 52 條裁罰倍數從 1 倍至 10 倍調降為 5 倍以下，並增訂裁罰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

財政部指出，上開營業稅法條文修正後，未來受入人得以信用卡等支付工具作為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有助提升消費索取無實體電子發票之意願，降低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之成本。另定明短漏開統一發票之行為罰則適用範圍等規定，以維護租稅公平及便利繳納雙方依循。

(聯絡人：林科長華容 聯絡電話：02-23228146)

財政部賦稅署 2015-12-30

4. 員工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所領取的不休假獎金在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臺北區稅局表示，員工年度未休完之特別休假，所領取的不休假獎金在不超過規定標準範圍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該局說明，一般機關或企業行號員工因業務繁忙，無暇抽空休假，在年度結束後可領取一筆「不休假獎金」。該「不休假獎金」係屬加班費的一種，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薪資所得第 2 款但書規定，

為訂定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入依照財政部函釋規定，機關、團體、私立學校員工為訂定之目的，於國定假日、例假日、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加班費，其金額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延長時間之工資」標準範圍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而且其加班時數不計入同法第 32 條規定「每月平日延長時間之總時數」。

該局提醒，若有知有將員工符合免稅規定之加班費誤計入員工薪資所得情事，應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更正，以維員工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財政部臺北區稅務 2015-12-30

5. 兼營營業人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與忘記調整稅額

104 年已屆將結束，兼營營業人於申報當年度最後一期(104 年 11 至 12 月份)營業稅時，請記得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並按當年度不得扣除比例調整稅額，併同該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係指兼營銷售貨物及免稅貨物或勞務，或兼按一般稅額及特種稅額計算之營業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應按當年度不得扣除比例調整稅額後，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申報繳納。但當年度於申報營業稅或兼營業期間未滿 9 個月者，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同調整。惟若非上述情形，而於申報時辦理停復業，不論當年度實際營業期間是否達 9 個月，均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期辦理申報調整申報。該局說，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申報時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含國內外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再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前揭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除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至於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本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應免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舉例說明，甲營業人於 103 年 10 月設立，並於 104 年 5 月成為兼營營業人，因甲營業人於申報年度未滿 9 個月，其申報 104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免辦理申報調整，於申報 105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再將 104 年 5 月至 105 年 12 月併同調整。乙兼營營業人於 104 年 8 月間收取現金股利，該筆股利在申報 104 年 7-8 月期營業稅時，得暫免列入免稅銷售額，應列入 104 年 11-12 月期免稅銷售額申報，並按當年度不得扣除比例計算調整稅額。

該局籲請兼營營業人注意相關規定，並確實辦理調整，以免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財政部臺北區稅務 2015-12-28

6. 105 年繼續試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之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查閱年度所得資料作業」

本局表示，為節能減耗、簡化稅政及降低企業行政成本，財政部自 103 年起積極推動所得稅各式憑證免填發作業，並進一步擴大憑證免填發之適用範圍，遂於今(104)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以試辦方式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作業。

本局說明，依據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7 日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三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國內營利事業得持經濟部核發之 IC 卡、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XCA 憑證)且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自行查詢所得資料，或利用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代為線上查詢。

在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營利事業等仍須依法保存憑證及設帳記載之義務，惟在所得稅申報期間，營利事業等偶有未完整蒐集所得憑證資料，致漏報所得而遭補稅受罰情形。為減輕營利事業負擔，爰提供本項服務，本項所得查詢機制兼顧便民服務並保障納稅義務人稅務資訊秘密安全權益，可簡化蒐集所得資料之作業程序，發揮減省時間效益，獲得納稅義務人肯定，財政部 105 年將繼續辦理。

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明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本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聯絡人：審查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10)

-----財政部臺北區稅務 2015-12-28

7. 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小規模營利事業之一體承擔

(以六訊)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為落實愛心辦稅，自即日起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將加強輔導經核准免月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輔導期過後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規定處罰。該分局指出，依規定經核准免月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俗稱小戶可)在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雖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但應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並保存，如進貨發票。因此，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未依規定取得或保存憑證，即涉有違反稅捐稽徵法規定情事。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以往小規模營利事業因規模狹小且交易零星，進項稅額未能全數扣抵營業稅查定稅額而缺乏取得進項憑證之誘因，大多無取得進項憑證之習慣。因此，財政部在 66 年間曾發布函釋規定，在輔導設帳期間，如未依規定取得憑證，准暫免處罰；因該函釋已不合時宜，財政部遂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發布新令，暫免處罰函釋規定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援引適用。因小規模營利事業未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受罰案件層出不窮，基於愛心辦稅，財政部特再訂定自即日起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請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輔導。該分局呼籲，小規模營利事業購進貨物或勞務，務必盡力依規定取得及保存進項憑證之習慣，以免輔導期過後，遭查獲而受罰，影響自身權益。

如有其他問題，歡迎利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銷售稅課陳昆輝，電話：05-5345573 轉 303)

-----財政部中區稅務 2015-12-28

8. 財政部近日將核釋營利事業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予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補稅之處置規定

財政部表示，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併同股利(或盈餘)淨額分配予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如有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2 規定超額分配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應以股利(或盈餘)淨額依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金額之數與實際分配之可扣抵稅額金額之差額，計算超額分配應補稅額及罰鍰基礎。

財政部說明，鑑於兩稅合一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新制自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後，營利事業可分配予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已修正為按股利淨額依稅額扣抵比率計算金額之數，其餘之數則不得分配，故稽徵機關於計算超額分配應補稅額及罰鍰基礎時，應將不得分配之數排除在外，以符實際。該部將於近日發布解釋，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提醒，兩稅合一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如有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之情形，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並補繳超額分配稅款者，亦應依上開規定計算應補繳稅款，並得於補繳日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可；經核定超額分配應補繳稅額，於實際繳納日亦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可。

(聯絡人：李科長明機 聯絡電話：02-23228118)

-----財政部賦稅署 2015-12-24

9. 員工於比賽時抽中獎金或獎品，公司是否都應辦理扣繳

隨新年節臨近，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開始準備舉辦尾牙及抽獎活動，以慰員工一年來辛勞。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最近接獲電話詢問，員工於尾牙活動時抽中獎金或獎品，是否都應辦理扣繳？

該局表示，員工參加公司舉辦抽獎活動，所獲得之獎金或獎品，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規定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單位應於給付時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取稅款，並依第 92 條規定繳納。

該局進一步說明，中獎員工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公司應按給付金額扣取 10% 稅款，並於次年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但是該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時，免予扣繳，僅須列單申報，若中獎之獎金或獎品達 20,010 元時，應扣繳稅額會超過 2,000 元，就必須辦理扣繳。

該局提醒公司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如有舉辦抽獎活動，送出獎金或獎品給境內居住之個人時，應確實辦理扣繳稅款，並要認得在次年 1 月 31 日前申報(免)繳憑單，以免受罰。若有相關問題，可以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褚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71)

-----財政部賦稅署 2015-12-17

10. 廢料變賣折抵工程款，切勿開立取得憑票！

營業人發包營造工程委託承包者施工，若約定以工程廢料直接折抵工程款，係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開立統一發票予承包者，實務上發現不少營業人，僅向承包者取得折抵後工程淨額之統一發票，而漏未開立給予承包者工程廢料之統一發票及向承包者取得同額工程款之進項憑證，而遭國稅局補稅處罰案例。

南區國稅局表示，某轄區內有某 A 營造公司於 100 年間將其道路改善工程總額 1,040 萬元發包給 B 公司承包，並約定將所剔除之瀝青混凝土廢料折抵給付 B 公司之工程款 40 萬元，A 公司僅需給付工程款 1,000 萬元與 B 公司，B 公司亦開立工程款淨額 1,000 萬元之統一發票與 A 公司，觀其上述交易，無異是 A 公司銷售剔除料供 B 公司做為進料，合約約定以剔除料折抵工程款，該部分屬債權債務相互打銷，並非工程總額之減少，經折抵之剔除料，仍屬工程總額之一部分，自應併入工程總價開立統一發票，然 A 公司僅取得工程款淨額 1,000 萬元之統一發票，即漏未取得 40 萬元進項憑證部分，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另 A 公司銷售剔除料 40 萬元與 B 公司，A 公司漏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除需補徵營業稅，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及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若是政府機關辦理道路工程發包施工，如有約定以剔除料折抵工程款，亦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並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予承包者；惟該政府機關辦理工程相關收支與支出如列開單位預算，收支全數解繳國庫者，依規定免徵營業稅，但仍應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予承包者。

該局特別提醒，無論是營利事業或政府機關發包工程，如有以工程廢料折抵工程款情形，切勿僅取具工程總額之統一發票，有關銷售工程廢料部分認得開立銷項憑證(統一發票、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或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科 謝稽核 06-2298067)

-----財政部賦稅署 2015-12-15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